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 7.14 万元/年（含税）。

（二）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监事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适用期限

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相挂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